**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HSYZC-2025-006 |
| 项目名称： | 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 |
|  |  |
| 征 集 人： | 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
|  |  |
| 代理机构： | 松阳县中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备案单位： | 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2025年0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SYZC-2025-006

项目名称：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固定单价：17.8元/平方米

征集人：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征集需求

**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名，若入围供应商不足3家则本项目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项目单价固定为17.8元/平方米，未响应该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各供应商实际完成面积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征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定供应商，不保证各供应商分配具体工作量多少，入选单位不得以实际实施面积多少为由要求征集人补偿费用。

4.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后两年或本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以先实施完毕的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51105695@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开启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征集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征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征集人、征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征集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 **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37-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800063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8800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松阳县中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阳县新华北路159号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文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7537696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8819282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松阳县财政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95号

传真：/

联系人：叶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8-88119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标项信息**

1.项目名称：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

2.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3.质量要求：办理过程合法合规，取得相应的合法手续。

4.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后两年或本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以先实施完毕的为准）。

1. **入围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质量评分法评审后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名，若入围供应商不足3家则本项目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服务内容**

房屋评估服务工作内容包含：

（1）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统计各征收户房前屋后附属房及附属设施、室内外装修和其它附属于房屋不可移动设施的项目、种类和数量，并出具评估报告。

（2）评估被征收户货币补偿价格，确定各户被征收土地（工业用地、商服用地、办公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和房屋价值、装修、附属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金额、并出具评估报告。

（3）根据征收项目需要，做好征收项目“房票”价格评估工作。

（4）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公示期间应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公示期满后，提供该项目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报告、分户报告。如被征收人提出复核申请、鉴定申请，需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复核，并按复核结果、鉴定结果据实调修改，并出具新的评估报告。

（5）对产权调换安置房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6）对征收的家庭农场、集体用房等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7）审核把关地面附着物征收补偿费及名贵苗木搬迁费。（该项服务不另行计费）。

（8）系统录入。配合做好浙里房屋征迁监管在线应用及房屋征收补偿等系统录入。

（9）协助招标方及实施单位做好评估相关的其他临时交办工作。

**四、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具体以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五、评估力量安排**

1、项目班子须具备：拟派项目服务人员  **5**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中注册评估师 **2** 人及以上，评估师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具体以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六、 服务要求**

1. 要求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现行国家标准。

2、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征收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征收房屋的公平市场价值，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工作按计划分步骤的委托具体相应资质的估价公司进行评估。有关房屋征收评估委托项目的招标事项具体明确如下：

2.1基本原则

2.1.1房屋征收评估价格是实现被征收房屋价格的公平、公正，保障征收主体双方的合法权益的目标。

2.1.2房屋征收评估价格应当满足征收人的业务要求。

2.1.3房屋征收评估价格应按有关政策的规定进行确定。

2.1.4中标人确定房屋征收评估价格要应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公正、客观反映当前资产交易的市场价格。

**七、评估报告**

房屋评估报告：每户被征收房屋均需出具评估报告（指每户提供一个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向每户解释所产生的费用（村民咨询、大型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服务期内无偿提供服务费等）包含在报价内，评估报告标明房屋建筑面积，评估总价格、房屋补偿价格、安置房评估价格、装修、附属物补偿价格及名贵苗木搬迁费等，并附明细表。15日内，业主单位对其提交的评估报告有异议，中标人应于15日内完成委托评估资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不得追加索取估价费用）。

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应当由负责本项目的两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章，不得以印章代替签字，否则招标人对评估报告有权拒绝。

**八、评估质量事故处理**

 评估报告交被拆迁人后，如因房屋面积丈量、计算错误、评估价值计算错误等原因而造成多支付被拆迁人拆迁补偿款，其多付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由中标方赔偿业主单位（如少计，少计部分不赔偿）。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中标人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在征收评估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罚。

**九、选取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入围单位具体评估服务项目的分派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选择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项目评估服务，签订单个项目合同。**

**注：招标单位不能确保所有入围单位均有业务承接。**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单位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入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的，经实施单位书面警告，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库。入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得到实施单位好评的，可优先推荐。

（3）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容、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 |
| **2**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后两年或本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以先实施完毕的为准）。 |
| **3** |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 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联合体** | **□** A接受。**☑** B不接受。 |
| **6** | **分公司（分支机构）** | **□** A接受。**☑** B不接受。 |
| **7**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B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 |
| **8**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9**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 | 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
| **10** | **响应报价要求**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应承担具体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组织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物料制作费、专家评审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固定费率（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是唯一载体。注：报价满足响应条件即可。 |
| **11** |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特别约定** | 具体以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
| **1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具体以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
| **13**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通过在线质疑投诉或书面直接提交或传真或书面邮寄方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征集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日之后获得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②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51105695@qq.com）。 |
| **16**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17**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响应时间：**□** 顺序轮候，规则： / 。（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 **19**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20** | **评标结果确认** |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围单位。 |
| **21** |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 征求人确定入围单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组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 |
| **22** |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4** | **特别说明** | 1.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2.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供应商响应操作指南详见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251&topicId=1447 |
| **25** | **解释** |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单个标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0%收取，由最终选定成交人支付，不足5500元按5500元收取。最终计算基价为采购项目中标价。 |

1.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入围、框架协议签订、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分公司（分支机构）**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

**（九）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征集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十）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

3.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在线申请方式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4.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6.质疑联系人：

6.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8-8800063

6.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松阳县中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8-8819282

7.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9.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质疑人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8-8811960

12.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 **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4.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5.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3）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信用信息查询（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9）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2）类似业绩；

（3）人员配备；

（4）技术方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内容。

4.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框架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电子响应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2.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内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七）诚实信用**

1.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⑸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因供应商有以上七条情形之一造成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诚实信用。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入围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未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4）与征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9）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1.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入围结果，事后不得对征集相关人员、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5.资格审查；

6.符合性审查；

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8.报价评审；

9.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10.入围候选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

**11.开标会议结束。**

1.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定标**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征集单位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征集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3.征集人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注：采购结果公示及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征集人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1. **框架协议授予**

**（一）签订框架协议**

1.采购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二）履约保证金**

1.入围供应商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1.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征集办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分项内容 | 要 求 | 备注 |
|  | 总计 | 分值（分-分） |
| 资信部分 | 15分 | 0-2 | 企业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为准**。** |
| 0-13 | 项目组人员组成 | 1.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8分；

2、拟派工作组人员大于5人的，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最多得5分。 | 须提供评估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注：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计入、无法提供社保的工作人员不得计入。）** |
| 技术部分 | 85分 | 0-20 | 评估技术服务方案与措施 | 根据评估技术方案和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规范性（2分）、可操作性（2分）和措施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规范性（2分）、可操作性（2分）。 | 主观分 |
| 0-10 | 目标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围绕保障征收项目的工期目标、评估任务提供有效措施综合打分，措施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规范性（2分）、可操作性（2分）。 | 主观分 |
| 0-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建议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操作性（2分）、规范性（1分）。 | 主观分 |
| 0-10 | 应急预案的制定 | 对项目内发生文物、评估安全事故、集体上访等意外情况处理有预案计划，且切实可行的视制定情况计分，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预案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操作性（2分）、规范性（2分）。 | 主观分 |
| 0-10 | 单位制度 | 对评估单位制度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制度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规范性（2分）。 | 主观分 |
| 0-8 | 所在地房屋评估事务政策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所在地房屋评估事务政策、政策解析情况评分。解析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规范性（2分）。 | 主观分 |
| 0-8 | 所在地地域情况，收集资料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所在地地域情况，收集资料情况评分。收集资料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规范性（2分）。 | 主观分 |
| 0-10 | 合同和文档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合同和文档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进行评审。措施全面性（2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可操作性（2分）、规范性（2分）。 | 主观分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总分100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内容及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该单位报价无效。**

3.4.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5政采云系统中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确认可按前款评审程序中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中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3.5入围原则**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3.5.1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商务技术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3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3家单位，若剩余单位不足3家则本项目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征集供应商数量：最多3家。**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征集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征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征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征集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征集人、征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征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至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入围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采购的结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入围服务年限**

入围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后两年或本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以先实施完毕的为准）。

**二、入围项目范围及相关要求**

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具体以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三、选取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入围单位具体评估服务项目的分派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选择一家房地产评估机构承担项目评估服务，签订单个项目合同。**

**注：招标单位不能确保所有入围单位均有业务承接。**

**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单位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入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的，经实施单位书面警告，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库。入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得到实施单位好评的，可优先推荐。

（3）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4）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五、服务主要内容**

（1）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统计各征收户房前屋后附属房及附属设施、室内外装修和其它附属于房屋不可移动设施的项目、种类和数量，并出具评估报告。

（2）评估被征收户货币补偿价格，确定各户被征收土地（工业用地、商服用地、办公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和房屋价值、装修、附属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金额、并出具评估报告。

（3）根据征收项目需要，做好征收项目“房票”价格评估工作。

（4）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公示期间应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公示期满后，提供该项目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报告、分户报告。如被征收人提出复核申请、鉴定申请，需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复核，并按复核结果、鉴定结果据实调修改，并出具新的评估报告。

（5）对产权调换安置房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6）对征收的家庭农场、集体用房等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7）审核把关地面附着物征收补偿费及名贵苗木搬迁费。（该项服务不另行计费）。

（8）系统录入。配合做好浙里房屋征迁监管在线应用及房屋征收补偿等系统录入。

（9）协助招标方及实施单位做好评估相关的其他临时交办工作。

**六、服务费用标准**

投标人的征收评估服务费服务综合单价为 **17.8** 元/㎡

**七、支付方式**

**具体以与实施单位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评估服务工作，否则将终止其入围权限。

2、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3、入围供应商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评估服务成果必须真实，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4、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征集人造成重大失误或服务期间出现严重犯罪行为等，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且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情况扣除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征集人（公章）： 入围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二、单个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 ） 招标采购的结果，为明确双方在征收评估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征收评估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主要内容**

房屋评估服务工作内容包含：

（1）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统计各征收户房前屋后附属房及附属设施、室内外装修和其它附属于房屋不可移动设施的项目、种类和数量，并出具评估报告。

（2）评估被征收户货币补偿价格，确定各户被征收土地（工业用地、商服用地、办公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和房屋价值、装修、附属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金额、并出具评估报告。

（3）根据征收项目需要，做好征收项目“房票”价格评估工作。

（4）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公示期间应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公示期满后，提供该项目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报告、分户报告。如被征收人提出复核申请、鉴定申请，需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复核，并按复核结果、鉴定结果据实调修改，并出具新的评估报告。

（5）对产权调换安置房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6）对征收的家庭农场、集体用房等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7）审核把关地面附着物征收补偿费及名贵苗木搬迁费。（该项服务不另行计费）。

（8）系统录入。配合做好浙里房屋征迁监管在线应用及房屋征收补偿等系统录入。

（9）协助招标方及实施单位做好评估相关的其他临时交办工作。

**二、服务范围**

 ，具体以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三、服务费用**

投标人的征收评估服务费服务综合单价为 **17.8**元/㎡

**最终结算以实际房屋评估面积\*综合单价为准**。

**注：征收房屋面积的具体数额以实际协议签订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面积为准。**

**四、服务期限** **（具体以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包工作，不得转让他人承包工作；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款项支付：**

**具体由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保密承诺书

附件2.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

鉴于我方参与贵方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我单位承诺就该项目合作过程的有关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贵单位的有关保密规定等，作好保密工作，约定如下：

1、我方对涉及国家或项目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在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等过程中，必须有遵守国家保密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贵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2、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贵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应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进行保存。

3、我方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甲方的秘密。携带属于贵方允许范围内的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贵方秘密。

4、我方必须遵守贵方规定的任何成文不成文的保密条例，贵方的保密条例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方亦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贵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5、认真履行其他应当保密的行为。

6、我方如违反上述的任何条款，我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做好 项目的征收评估工作，增强纪律规范，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带头遵纪守法，在征收工作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严格遵守征收办法，严守工作纪律，不干预、插手征收工作，不优亲厚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吃拿卡要；

三、规范言行，不传播小道消息、编造或散布谣言；

四、听从工作安排，尽忠职守，热心服务；

五、接受组织和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以上有违反，愿意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页码）
3.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页码）
4. 授权委托书……………………………………………………………………（页码）
5.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页码）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9.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书………………………………………………………（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征集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框架协议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框架协议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对征集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框架协议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2.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章。

### 3.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征集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5.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8.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属于8.2、8.3所属单位性质，则8.2、8.3无需提供。**

**9.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电子文档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页码）
2. 类似业绩……………………………………………………………………（页码）
3. 人员配备……………………………………………………………………（页码）
4. 技术方案……………………………………………………………………（页码）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征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1 | 服务内容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服务要求 |  |  |  |  |
| 4 | 费用结算 |  |  |  |  |
| 5 |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  |  |  |
| 6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如实填写；**

**2.如表格未填写但已签字盖章，则视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2.类似业绩格式**

###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起止时间** |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第四章内容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3.人员配备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履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附：

 1.可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2.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附：

 1.可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2.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须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5.技术方案**

#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1.开标一览表**

松阳县人民政府水南街道办事处：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单价限价结算，完成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征集项目 | 项目单价 |
| 本项目单价固定为17.8元/平方米 |
| 松阳县安乐山区块改造项目房屋评估服务 |  |

备注：1.项目单价：填写“同意”，填写“不同意”者为废标。

2.此承诺函必填。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51105695@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